

016511

【襄樊市烟草志丛书】

南漳县烟草志

南漳县烟草志编纂委员会编



崇文书局



襄樊市烟草志丛书

南漳县烟草志

南漳县烟草志编纂委员会编

崇文书局

181-3

(鄂)新登字 07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漳县烟草志 / 南漳县烟草志编纂委员会编. —武汉: 崇文书局, 2006. 10
(襄樊市烟草志丛书)

ISBN 7-5403-1072-3

I. 南... II. 南... III. 烟草工业—概况—南漳县 IV. F426.8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18477号

责任编辑: 司念堂

出版发行: 崇文书局

(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B座 430070)

印 装: 武汉福苑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汉口万松园西街2号 430022)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2.25

插 页: 8

版 次: 2006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06年10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370千字

定 价: 500.00元(全八册/精装)

大事记

清

光绪十六年（1890年）

7月20日 南漳县衙正堂核准于城关八腊庙遗址开设三合公牙，于门前立碑一尊，规定：“凡开设牙行必须先遵章领帖，买卖烟、靛务须投行公平交易，使用公仪衡器，不得多收行用。”

光绪二十年（1894年）

南漳县设筹饷局，收取烟糖捐。

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

南漳县开征烟酒税。

光绪三十一年（1904年）

南漳县武安镇牙厘分局改称“武镇厘金局”，专收落地厘金（商业税）。

中华民国

民国 3 年（1914 年）

1 月 南漳县开征烟酒牌照税（贩卖烟酒特许税）。

民国 4 年（1915 年）

南漳县设立烟酒公卖支栈，实行“官督商销”的烟酒公卖制度。

民国 16 年（1927 年）

10 月 武镇郊区烟民李德元、刘兴民上街卖烟叶，被烟酒公卖支栈没收，中共武镇支部书记朱子伟集合菜农 80 余人，到烟酒公卖支栈评理抗争，索回烟叶。

民国 29 年（1940 年）

南漳县烟酒公卖支栈改名为南漳烟酒局。

民国 30 年（1941 年）

武安镇乡长雷一民以生活不能维持为由，一天，给驻武镇烟酒局送兵士 10 人。局长丁占甲许以每月给雷两千元，兵士遂退。

同年 县城附近的“酒窑子”和烟农因烟酒征税不公道，涌到易家巷，高呼“打倒烟酒局……”。

民国 31 年（1942 年）

1 月 南漳县将原有烟酒牌照、牙帖、当帖、屠宰以及其他有营业牌照性质的税捐，一律改为营业牌照税。

同年 襄樊成立烟类专卖缉私所，南漳建立缉私分所，所长蔡国梁，缉私分所配有内外执法人员 12 人。武镇亦同时建立缉私分所，分所负责人李楚桥。

民国 33 年（1944 年）

9 月 南漳烟类专卖稽私所查获樊城一烟贩走私洋烟 158 箱，后因所长受贿黄金 5 两，而将本应没收的洋烟公开放行。

民国 34 年（1945 年）

武镇成立卷烟同业公会，公会主席雷大均，有会员 37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0 年

5 月 1 日 南漳县人民政府工商科在武镇商民大会上对王云甫、申树亭、赵正中、郭文甫、何子高、李有富六人使用假商标制造手工卷烟的商人进行了公开处理。

18

1951 年

5月 在南漳人民委员会合作科的基础上开始组建南漳县合作总社。烟叶收购业务划归合作总社经营。

1952 年

9月 在南漳县专卖事业发分处的基础上组建湖北省专卖事业公司南漳县专卖事业批发部。

同年 襄阳专区设专卖事业处，南漳县设发分处，下辖 3 个分销处，有职员 21 人。

1953 年

3月 湖北省贸易大会上转发了政务院颁行的《专卖事业组织规程》(草案)，此后南漳专卖事业发分处停止酒类专卖，接收卷烟业务。

4月 “湖北省专卖事业公司南漳县专卖批发部”更名为“中国专卖事业公司南漳县批发部”。同时撤销 3 个分销处，干部缩编为 14 人。

4月2日 湖北省专卖事业公司给南漳县批发部下达人员编制为 10 人，其中：经理 1 人、计统 2 人、财会 2 人、储运 1 人、业务 2 人，行政 2 人。

1954 年

3月 中国专卖事业公司南漳县专卖批发部根据上级“烟酒宜分开经营”的指示，另租一门市部经营烟类。

12月 南漳县专卖批发部按照中国专卖事业公司湖北省公司通知要求，设专职市场工作干部一人。

1956年

1月 中国专卖事业公司南漳县专卖批发部改称“南漳县烟酒专卖批发公司”，隶属县财办领导。

7月 南漳县成立农副产品采购局，专卖公司划归采购局领导。

1957年

1月 农副产品采购局改名为服务局，专卖公司划归服务局领导。

同年 涌泉区区长刘道成调任服务局副局长，兼专卖公司经理。

1958年

3月 南漳县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关于精简机构调整商业体制的决定，将商业局、服务局、供销合作社合并组建南漳县商业局。将贸易公司、盐业公司、专卖公司撤销，三家合并组建成县副食品公司，隶属县商业局领导。

1960年

南漳县土产经理部、农业局、县特产场派人到襄阳参加烤烟栽培学习班。

1977年

南漳县开始试种烤烟。

同年 县土产公司从宜昌引进白肋烟种子与种苗，开始在肖埡、板桥、李庙等地进行试种。

1978 年

1978 年烟叶市场走俏，南漳县委决定大面积发展烤烟和白肋烟。县土产公司派出 4 名技术员从恩施、宜昌、许昌、襄阳等地引进烤烟种 31 公斤，白肋烟种 55 公斤，烟苗 95 万株，无偿分发到生产队。当年种烤烟 3500 亩，建烤烟炉 150 个。由于速效肥过多，阴雨过大，烟苗生产过旺，所烤烟叶质次价低。当年种白肋烟 5650 亩，收购 70 万公斤。总结汲取经验教训后，全县开始大力发展白肋烟。

1981 年

南漳县供销合作社对白肋烟收购价格和分级标准作了调整，分级标准由七级制改为十二级制。

1984 年

5 月 8 日 “南漳县烟草专卖局”、“南漳县烟草公司”建立。王光华、王心银任南漳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副局长（副经理）。[注：在以下记述中所出现的“局（公司）”无特殊注明的均指“南漳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6 月 30 日 县烟草专卖局、县烟草公司和县副食品公司在县政府、县财委、县商业局、县财政局等有关单位参与主持下，签订《关于副食品公司移交给县烟草专卖局（公司）财产、人员的协议书》。

7 月 9 日 “南漳县烟草专卖局”、“南漳县烟草公司”在城关镇中心街正式挂牌成立，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经营管理模式。烟草专卖局与烟草公司合署办公，职务兼任，全面实施烟草专卖管理职能。

8 月 12 日 中共南漳县委组织部批准建立“南漳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党支部”，党支部书记王光华，支部委员王心银、李明珠，共有党

员7人。

9月30日 南漳县烟草专卖局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的《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对经营卷烟的零售商店和个体经营户进行审核，并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于年底前发放完毕。

12月4日 建立南漳县武镇烟草专卖批发部，隶属南漳县烟草专卖局，为县直二级单位。

12月25日 建立“南漳县九集区烟草专卖批发部”、“南漳县东巩镇烟草专卖批发部”，隶属南漳县烟草专卖局。

同年 南漳武镇卷烟厂关闭，改建为煤球厂。

1985年

4月12日 南漳县人大常委会任命左大元为南漳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

4月 县烟草专卖局（公司）于城关水镜路（北）87号地段破土动工，兴建12间6层营业住宅楼，8间3层办公楼，10间2层卷烟仓库，6间2层职工食堂，5间2层车库住宅楼，投资108万元。

9月11日 县政府转发县烟草专卖局、县工商局、县公安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

10月31日 县烟草专卖局向南漳县人民政府呈报《关于九集、武镇、三股泉设立烟草检查站的报告》。

11月10日 南漳县烟草专卖局（公司）设人秘股、专卖管理股、会统物股、业务股四个股，人员编制为22~25人。

11月11日 县烟草专卖局、县工商银行、县农业银行联合下发《关于加强烟草专卖资金管理的通知》。

1986年

2月21日 县委组织部批准县烟草专卖局建立党组，书记左大元，

成员王光华、王心银。

3月 中共南漳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报经中共南漳县委组织部同意，组建“南漳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党支部”，副书记赵敬军主持日常工作。

6月10日 县烟草专卖局、县供销社联合社联合发出《关于委托供销社管理市场的通知》。

11月3日 “南漳县烟草公司综合商店”更名为“南漳县烟草公司综合批发部”。

年底 县烟草专卖局（公司）营业住宅楼、办公楼、卷烟仓库和职工食堂以及武镇、九集卷烟批发部竣工并投入使用，总投资108万元，总建筑面积7250平方米。

同年 县烟草公司在巡检区试种白肋烟6亩，产烟叶1800多斤，亩产值达600多元。

1987年

3月 县烟草公司在九集镇九仙观村8、9、10三个组举办烤烟试种点，计划面积100亩，实际种植60亩，因烘烤失利，实际效果不佳。

11月8日 襄樊市烟草专卖局转发《南漳县烟草专卖局〈关于转发东巩镇供销社搞好卷烟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同年 依据县烟草局、县供销社联合下发的《关于委托农村供销社管理卷烟市场的通知》，全县供销系统配备22名市场管理员。

1988年

6月30日 襄樊市烟草专卖局任命王光华为南漳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左大元为南漳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书记。

12月26日 南漳县人民政府成立“烟叶生产领导小组”，组长谷照轩（县常务副县长），副组长左大元，成员王心银、刘孝美。领导小组

下设办公室（设在烟草专卖局），县政府办调研员李玉远任办公室主任，刘孝美任副主任。

1989 年

7月11日 县物价局、县烟草公司联合下发《关于白肋烟收购价格的通知》。

1990 年

2月21日 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管理股”改为“南漳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管理办公室”。

4月16日 县物价局、县烟草专卖局联合下发《关于调整白肋烟收购价格的通知》。

1991 年

2月8日 南漳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认真抓好1991年白肋烟生产的通知》。

6月15日 县烟草专卖局下发《关于实行卷烟销售计划凭证供货的通知》。

7月28日 县烟草专卖局、县物价局联合转发《湖北省烟草专卖局、湖北省物价局关于全省放开卷烟零售价格的通知》，放开区内卷烟零售价格。

1992 年

8月8日 南漳县烟叶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乡镇烟叶生产领导小组下发通知，实行烤烟成熟准采证和烟叶烘烤责任制。

12月26日 县烟草专卖局（公司）人秘股改为综合办公室，含纪检、监察、人事、政工、工会；会统物股改为财计物科；烟叶股改为烟叶经销部，与综合批发部合属办公；业务股改为公司卷烟经销部。

1993年

2月16日 县烟草专卖局（公司）高级农艺师徐明政和公司聘请的农民技术员杨本能，在从薛坪烟区乘车回县城途中因车祸罹难。

3月29日 县烟草专卖局换发新的专卖检查证及胸章。

同年 县烟草公司被襄樊市社会经济评价中心、襄樊市统计局评为“七十强贸易批发企业”。

1994年

3月18日 唐启楹任南漳县烟草专卖局局长、湖北省烟草公司南漳县公司经理、党组书记。

4月30日 县烟草公司与雷坪乡签订《南漳县烟草公司与雷坪乡挂钩办优质烤烟基地协议书》。

8月 县烟草专卖局（公司）经湖北省烟草公司批准，加入云南、北京卷烟交易市场。

8月9日 南漳县烟草公司与保康县烟草公司签署《襄樊市所辖县（市）边界地区烟叶收购协议》。

1995年

1月14日 县烟草公司与襄樊卷烟厂签署《1995年厂县联办烤烟生产基地协议》。

2月上旬 县烟草专卖局（公司）组织职工开展职业道德演讲竞赛。

2月6日至10日 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召开1995年春节集训暨

1994年总结表彰大会。

2月14日 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办公室创办了内部刊物《烟草快报》。

3月9日 县烟草专卖局党组成立“职工教育培训领导小组”，唐启楹任组长。

3月9日 县烟草公司与郟阳卷烟厂签署《1995年厂县联办烤烟生产基地协议》。

4月25日 襄樊市烟草专卖局王家洲下派到南漳县烟草公司任副经理，参加党组为成员。

5月15日 县烟草专卖局(公司)选举产生“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企业管理委员会”，唐启楹任主任。

8月 县烟叶生产领导小组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关于1996年发展烤烟生产的意见》。

11月2日至11月6日 县烟草公司对全县45名烟叶技术骨干进行为期4天的烤烟栽培技术培训。

11月3日 县烟叶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南漳县1996年烟叶生产惠民政策》。

同年 县烟草专卖局(公司)被湖北省社会经济评价中心、湖北省统计局评为“湖北省烟草贸易三十强企业”。

1996年

年初，根据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抓党建、奔小康”工作队包扶李庙镇五渡沟村。

1月11日 南漳县召开1995年度烟叶生产总结表彰大会。

2月25日至27日 县烟草专卖局(公司)组织召开春节职工集训暨1995年度总结表彰大会。

3月18日 全县烟叶生产现场会在板桥镇召开。

4月8日 郟阳卷烟厂在南漳县大酒店召开“汉宫”卷烟评吸会。

4月16日 县烟草专卖局发出《致全县卷烟经销户一封公开信》。

4月22日 襄樊市烟草分公司派出周如群、崔文革两名技术人员分别到李庙镇、薛坪镇出任科技副镇长，主管烟叶生产。

4月25日 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开始对所经销的卷烟全部加贴防伪标记。

4月25日 南漳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告》。

4月28日 设立县烟草公司九集批发部丁集批发点。

4月 南漳县烟叶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被县编委批复为非常设正科级办事机构。

5月 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在文庙街、狮子巷原局（公司）红卫综合批发部旧址动工兴建8层营业住宅楼。

5月7日 设立县烟草专卖局（公司）自建板桥批发部。

5月18日 县烟草公司名优卷烟专营店正式挂牌营业。

6月8日 咸丰卷烟厂在南漳县召开“黄梅”卷烟评吸会。

6月 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利用多种形式在全县开展庆祝《烟草专卖法》颁布五周年纪念活动。

8月4日 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遭受洪涝灾害，积水最深处达1.5米，干部职工及家属奋力抢救企业财产。即日，襄樊市烟草专卖局和南漳县财委领导到现场指导抗灾和慰问。

8月28日 襄樊烟草系统纪检监察座谈会在白鹤山庄召开。

12月6日 种植烤烟致富的李庙镇五渡沟村烟农代表将“洒一片情，富一方民”的锦旗赠送县烟草公司。

12月24日 白鹤山庄举行开业庆典仪式，来自省内外30多位客人前来祝贺。

12月26日 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在城东开发区投资500万元征用桐树店村土地35亩建烟叶仓库，于次年春动工，8月竣工。

12月28日 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召开干部职工大会，唐启楹局长作1996年度工作总结报告，14名中层干部分别述职。全体职工对局党组成员、中层干部、党员进行了民主测评。

12月29日 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局

(公司) 年度工作报告和 1997 年度经营承包方案。

12月31日晚 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在白鹤山庄举办“迎新春文艺晚会”，全体职工参加联欢，45人表演了节目，并评出优秀奖9名，3个单位获组织奖。

1997年

1月18日 南漳县烟叶生产领导小组制定并发布了《1997年全县烤烟十八项重点实施技术》。

2月13日 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召开“1997年春节集训暨1996年总结表彰会”。

3月7日 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团支部组织团员、青年到三道河参加由团县委组织的“迎香港回归”万名青年植树活动。

4月7日 设立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武镇批发部武东批发点。

4月10日 全市专卖管理、网点建设工作会议在白鹤山庄召开。

5月15日至5月20日 全市烟叶制样工作会在白鹤山庄召开。

5月21日 襄樊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奖给县烟草专卖局(公司)一辆“江铃”双排座汽车，用于专卖管理工作。

5月24日 全县烟叶生产大田管理现场会在李庙镇召开。

5月28日 湖北省烟草公司奖励给南漳县烟草公司一辆“长安”微型送货车。

6月5日至6月7日 全市烟草系统新闻工作会议在白鹤山庄召开。

6月10日至6月14日 县烟草专卖局(公司)组织8名职工参加县体委组织的“迎回归全民健身杯”羽毛球大赛。

7月 县烟草公司制定实施《南漳县烟叶收购、加工、调拨及质量管理办法》。

7月16日 张志成任南漳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副局长兼纪检组长、党组成员；张锡群任南漳县烟草公司副经理、党组成员；王心银任南漳县烟草专卖局调研员(副局级)；免去唐启楹南漳县烟草专卖局(公司)纪检组长职务。

7月21日至8月5日 县烟草公司组织烤烟生产技术骨干，组成17个技术培训专班分别对各产烟乡镇逐村进行大田中后期管理、采烤分级技术培训。

7月至9月 南漳县遭受百年不遇的干旱灾害，2000余亩烟叶干死无收，全年烟叶减收1500吨，造成经济损失670多万元。

9月7日 保康县烟草公司与南漳县烟草公司签署《边界地区烟叶收购协议》。

10月15日 湖北省烟草专卖局局长曹树斌一行到南漳视察网点建设及烟叶生产工作。

1998年

2月6日至8日，县烟草专卖局（公司）组织召开春节集训会。

2月8日 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在县城文庙街新建八层营业住宅楼正式竣工。

8月 南漳县峡口镇政府组织全镇烤烟能手及技术人员，在全镇成功改建580个电器化烤房。

10月8日 县烟草公司印发《关于对烟叶整装调拨质量管理的奖惩办法》。

11月27日至12月1日 襄樊市烟草分公司生产技术科组织襄阳、老河口、南漳、保康等县（市）公司的5名生产技术人员赴陕西延安等地区实地考察、学习烤烟工厂化育苗技术。

1999年

1月14日 县烟草公司印发《关于全员促销湖北名优烟活动的通知》。

3月 唐启楹调襄樊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襄樊卷烟厂任副局长（副经理）、副厂长、党组成员、党委成员。

同月 县烟草公司组织8个产烟乡镇的管烟干部和技术员到河南宝